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薪酬管理制度》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增补公司董事、总经理员朝晖和董事王根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与主任委员韩洪兴(召集人)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增补董事王根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主任委员韩洪兴(召集人)、委员方军雄、毛惠刚、胡宏文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上述委员的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附件  
 员朝晖先生,1976年3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农信联社湖州办事处主任、电子银行部(零售金融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浙江省农信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浙江省银保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财通证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王根先生,1973年9月出生,公共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组织部干部综合处副处长、调研员,组织史资料编纂室办公室主任、干部教育处处长,一级调研员,二级巡视员。现任财通证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价值提升,助力资本市场长期稳健发展,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坚定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明确发展举措。

一、提升经营发展质效,争创现代一流投资价值

2025年公司全面收官“十四五”重点任务,也为“十五五”开局奠定坚实基础。全年公司经营业绩创历史新高,实现营业收入69.22亿元,同比上升10.13%;归母净利润26.32亿元,同比增长12.50%;净资产收益率7.08%,比上年增0.49个百分点。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1614.12亿元,同比增长11.66%;归母净资产378.45亿元,同比增长3.96%。

2026年,公司将始终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和功能性第一要求,锚定“争创与浙江经济地位相匹配的省属一流证券公司,行业一流现代投行”战略目标,纵深推进“以客户为中心”重大改革,推动“投资+投行+财富”三驾马车协同创新、联动牵引,稳步提升“集团军作战”效能及公司整体ROE水平,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助力金融强国、金融强国建设,全面提升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的财通力量。公司实施降本增效,大力推进结构性理财建设,加强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依托数字化转型,一体推进开源节流降本增效,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着力提升可持续的成本领先优势,优化资源配置结构,持续提升经营管理质效。

二、加快创新发展,积极构建新质生产力

2025年,公司奋力建设“科创型财通”,做好“三个耐心”,以金融活水浇灌创新之花。积极构建“投资+投行+投研”三联动驱动模式,资本服务赋能,投资端布局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硬科技等领域,管理与服务股权基金和政府产业基金超1300亿元,9家已投项目入选浙江省“科技新小龙”。投行端全年为实体经济提供直接融资超1660亿元,科创债承销规模较上年增长近三倍。研研端研究所获“最具潜力研究机构”,以深度研究赋能价值发现。构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耐心陪伴服务模式,坚持服务下沉、资源集成,目前已携手全省高新区、经开区,共建24家科技金融服务分中心,为科创企业提供“融资、融链、融智、融才、融善”的五融(S5)全方位、全要素、全生命周期陪伴服务模式。构建“千万”专项行动耐心协同服务机制,集结百名“三方投人才”,协同同业机构数千名金融专家,走进服务超万家科创企业,让金融服务直达创新一线。

2026年,公司将持续打造“科创型财通”,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全力助推新质浙江建设。公司将继续研究实体经济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使命,聚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行业研究及服务力度,进一步推进公司投资、投行及研究业务布局,共同推动企业资本运作的优化升级与价值重塑。融入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聚焦“科创+产业”深度融合,围绕先进制造业集群、人工智能创新高地建设及“人工智能”行动,以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以金融创新驱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深度融合,建设更特色化的发展模式,以金融活水润泽创新浙江建设,以ESG理念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以耐心资本、耐心陪伴、耐心协同的“三个耐心”服务模式,共筑“四最”创新生态,赋能浙江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夯实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5年,公司进一步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优化内部决策流程,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全面落实《公司法》及相关监管政策要求,完成监事会改革,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提升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的决策与监督效力,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统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修订《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23项法人治理相关配套制度。

2026年,公司将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更加规范、高效、透明,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公司将顺利做好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时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确保经营管理工作平稳过渡,公司治理体系稳健高效。深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坚实支撑和保障,稳步提升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

四、加强履职管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5年,公司进一步优化董事、高管团队专业结构,强化董事履职,通过参加会议、走访调研、投研培训等形式,充分发挥外部董事在金融、财会、法律、金融科技等领域的专业特长,赋能公司发展。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履职管理,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制定新的薪酬管理制度,完善科学稳健的薪酬体系,实行绩效薪酬激励约束和追索扣罚,强化正向激励与负面约束。通过完善考核机制,优化薪酬激励,强化责任落实,推动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将“提质增效重回报”理念融入经营管理。公司常态化组织开展“关键少数”参加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合规风控等相关专题培训,树立敬畏法规和意识,进一步提高履职责任意识 and 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五、加强市值管理,提升投资者回报

2025年,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重视股东合理回报。一是坚持稳健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已连续三年坚持实施中期分红方案,自上市以来累计分红近32亿元,年均分红比例均达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以上,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2025年度公司已完成前三季度现金分红,金额达2.76亿元,同时,继续实施年度现金分红计划,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二是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2025年公司投入近3亿元资金回购4,074万股公司股份。

2026年,公司将以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为核心,更加主动有效地开展市值管理工作。一方面积极制定了“市值管理工作”为市值管理工作奠定基础,重点推动经营计划落地,确保业绩稳健增长。精准提炼公司经营亮点与特色,做好价值传播,推动公司市值与经营业绩良性互动,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另一方面,全力攻坚“可转债债转股”。公司将“可转债债转股”作为2026年资本运作的重中之重,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力争在存续期内或回购期前最大限度促成转股,全力补充资本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注入“源头活水”。

六、以公司价值传递为导向,强化投资者沟通

2025年,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不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增强市场透明度,树立良好市场形象。一方面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高效运行,再度获评上交所信披A类评价,公司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2024年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

2026年,公司将精准提炼和传递公司投资价值,确保提升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沟通的合规性和有效性。一是公司严格遵循信息披露要求,围绕投资者关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以更加简洁、直观的方式向市场传递关键信息,增强公告的可读性,助力投资者精准识别公司价值,提振市场信心。二是强化投资者交流。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策略会、“互动”平台、来

访调研、路演与反路演等多元化的形式组织开展各类互动活动,精准传递公司的核心价值与发展动能,及时倾听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构建与投资者的双向互动机制,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信任。

本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承诺,方案的实施受证券行业周期波动、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富双冠大厦西楼11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本次会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A股股东	
1	非重要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6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意见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持有该账户股东,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8	财通证券	2026/6/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8日,具体为每日工作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富双冠大厦西楼  
 邮政编码:310011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电子邮箱:ir@ctsec.com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并交会务人员。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授权人授权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一份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3.参会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身份验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其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非重要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其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19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对话成长”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15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线上文字互动(仅上海路演中心)
- 召开平台:上海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activityDetails/39828)。第一财经(https://www.yicai.com/live/103217540.html)
-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由上交所主办的“对话成长”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下午15:00-16:15  
 (二)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线上文字互动(仅上海路演中心)  
 (三) 召开平台:  
 上海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activityDetails/39828)、第一财经(https://www.yicai.com/live/103217540.html)  
 (四)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会人员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董宝良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10-50809285;010-50809075(传真)  
 邮箱:ir@ctsec.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及前期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能”)为被告。
- 3.涉案的金额:154,317,382.45元。(一审判决,四川杰创变更诉讼请求,涉案的金额由169,621,641.92元变更为154,317,382.45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鉴于本案目前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浩能与四川长虹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杰创”)存在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渝0192民初22142号】,现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公司披露了收到四川长虹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杰创”)的法院公告,长虹杰创的控股子公司四川杰创作为原告于2023年12月11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深圳浩能提起诉讼。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披露了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应诉通知书》【(2023)川07民初62号】等相关诉讼材料的公告。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披露了2024年2月1日双方在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管辖异议进行了听证,法院审理了管辖异议过程中的事项。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披露了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3月15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3)川07民初62号】的事项,该《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公司披露了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6月14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5)最高法裁定41号】的事项,该《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7民初62号民事裁定,本案由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渝0192民初22142号】。判决如下:  
 “驳回四川长虹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99,908元,由四川长虹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6年5月12日(即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情况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附件: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序号	案号	诉讼/仲裁类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5)渝0192民初4695号、(2026)桂0703民初1316号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天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31,514,761	执行中
2	深泽律人仲(程)粤案【2024】609号、(2025)粤0310民初2752号、(2025)粤03民终30398号	劳动争议纠纷	杨静荣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111,157.39	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判
3	(2024)粤0310民初3026号、(2025)粤0310民初3148号、(2025)粤0310民初10852号	承揽合同纠纷	夏邑县顺意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远隆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594,433.67	待判决
4	(2024)粤0310民初3070号、(2024)粤0310民初5543号、(2026)粤0310民初1185号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丰盈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远隆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61,801.05	执行完毕
5	(2025)粤0310民初3700号、(2024)粤0310民初5543号、(2026)粤0310民初1185号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聚基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4,494.86	待执行完毕
7	(2025)粤0310民初2777号、(2026)粤0310民初1022号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耀川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20,485.48	执行中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7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持股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适用)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44.94%	16.925-2289	29.37	大宗交易	√	2026/6/9-2026/6/9	/
姜桂廷	42.94%	5,407.778	9.38	5,407.778	9.38	/	/
姜桂花	42.94%	2,416.378	4.19	2,416.378	4.19	/	/
合计	87.88%	44.94	24,749.389	42.94	--	--	--

注:各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景津投资有限公司实施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景津投资有限公司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姜桂廷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廷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 公示内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 公示时间: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8日

3.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

4. 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如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疑问或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反馈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

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担任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创新研发体系核心骨干员工,包括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态。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和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一照多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上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一照多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后续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6日上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14,95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630,398,004股变更为645,348,004股,注册资本由630,398,004元增加至645,348,004元。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工作,领取了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73056794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梅州市经济开发区试验园东升工业园(一照多址:梅州江梅江区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博敏路3号博敏电子创新智造园)  
 法定代表人:徐媛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肆仟伍佰叁拾肆万捌仟肆元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25日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金属、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源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